

**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鉴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满,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吴长鸿先生、耿帅先生、李水土先生、蒋亦卿先生、叶松先生、王佩群女士及Ming Zhang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刘赫、蔡宁、张国昀

日期:2018年9月17日